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0年度竹北簡字第2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債務人詹初洛有債權，而詹初洛為本院有110年度竹北簡字第2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當事人，是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為使強制執行順利進行，爰依法聲請准予閱覽、抄錄或影印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0年度竹北簡字第2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惟其非該事件之當事人；雖據聲請人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電子債權憑證，釋明其為該事件被告詹初洛之債權人，核與該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就其債權之存在則無任何影響，難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此

01 外，聲請人復未釋明其就前揭分割共有物事件有何法律上利
02 害關係，亦未提出已得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明，揆諸前
03 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鄧雪怡